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399號

上訴人 鎔銓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昱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上軒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4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0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7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翊芳